

文藻外語大學「115年度學海惜珠獎助學金」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研修，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政策。

參、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二、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出訪時間為專四以上、二技三下學期以上、四技及研究所碩一下學期以上，非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優先考量。
- 三、通過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辦理之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甄選，獲錄取為本校姊妹校之交換學生。
- 四、通過所屬系所辦理之交換學生甄選，獲錄取為本校姊妹校之雙聯學制或系級交換學生。

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申請時應檢附必要文件）

(一)具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二)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三)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六、在校表現優異，同時具備以下(一)~(三)條件者：

- (一)歷年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
- (二)歷年操行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懲處。
- (三)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文藻外語大學配合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附表一）

七、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或本校之其他出國獎助學金及補助者。

八、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學士/碩/博士），以補助一次為限（即曾獲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者，於同一教育階段時不得再重複獲領補助）。

肆、審查程序：

- 一、校內初審：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辦理，並推薦通過初審之校級/系級交換生及雙聯學制之勵學優秀學生向教育部申請。
- 二、複審：經學海計畫專案辦公室審查書面文件是否符合簡章規定，通過者由教育部進行最終審查獎助學生名單及補助額度。

伍、申請日期及文件

- 一、申請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者：依當期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甄選時程及規定文件填妥線上表單並勾選「我要申請學海惜珠獎學金」。（請於報名後留意電話及電子郵件，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將通知後續申請事宜。）
- 二、申請本校姊妹校之雙聯學制或系級交換學生者，於所屬系所通過甄選並確定雙聯學制或系級交換學生資格後，依當學期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公告時程向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提出獎學金申請。
- 三、申請文件如下：（請提供word及pdf檔）
 - (一)申請表（附表二）。
 - (二)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留學國語言之評分標準參閱簡章附表一）。
 -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中文版，須有註明班級/系所排名百分比。
 - (四)自傳暨研修計畫書（附表三，字數約一千至一千五百字）。
 - (五)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附表四）。
 - (六)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七)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請整理成A4直式）：如具體獲獎之證明文件，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近三年）。

陸、獎助項目：

- 一、由教育部以每一名選送生為單位，實際獎助金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獎助項目可包含來回機票、生活費及學費。
- 三、本校將依教育部規定，每名選送生所獲教育部獎助金額，外加20%之校內配合款補助該生。
- 四、已獲學海惜珠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覆支領其他政府或校內出國獎助金補助。

柒、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獎助年限：須為115學年度當期選送出訪之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或經所屬系所錄取為本校姊妹校之雙聯學制或系級交換生，獎助期限至少為一學期（學季），最高為一學年。

二、獲獎生至遲應於民國116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三、本項獎助學金依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

捌、其他相關須知：

一、資格：

- (一)如獲獎生未取得交換或雙聯學校入學許可，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其獎助學金資格將自動取消，不得要求予以保留至下一學期。
- (二)若因任何原因終止選送出國學生資格，其獎助學金獲獎資格與交換員額隨即取消，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若獎助學金已於行前預撥入學生帳戶，須於提出終止選送出國學生資格起15日之內一次償還全額獎助學金。
- (三)申請者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應了解：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相關法規請參考社會救助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

二、學籍：

- (一)獲獎學生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國外大學研修期間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開支均需自行依獲獎助之款項調配運用。
- (二)獲獎生於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辦理休學手續或未於研修期滿後返回本校就讀系所接續學業且完成畢業手續，如有上述情事者，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得不予以採計且將追償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 (三)獲獎生出國前務必先與系所充分溝通學科、學分採認事宜。若因學分問題而無法如期畢業者，應自負須延畢之責任。
- (四)獲獎生所有權利及應盡的義務依本校「115學年度第1及第2學期學期校級出訪交換生甄選簡章」內容訂定之。
- (五)獲獎生行前依教育部規定簽訂「行政契約書」並依規定履行其權利義務。
- (六)以上未盡事宜，得依「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學生甄選辦法」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114.11.4臺教文(三)字第1142502292A號令修正]辦理之。

附表一

文藻外語大學配合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 出國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 (以下擇一)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2級成績(CSEPT) 240分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50分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成績 60分
4.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
5. 托福測驗 iBT 成績 71分或 CBT 成績 197分或 ITP 成績 527分
6.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5.5分以上。

(二)日文 (以下擇一)

1. 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到 60分(含)以上。
2. 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
3. F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180分(含)以上。
4. 通過「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C 級。

(三)法文 (以下擇一)

1. 法語能力測驗進階中級 300分以上。
2.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1級(DELF1)初級(DELF-B1)。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處之法文外語能測驗 (FLPT) 總分 150分。

(四)德文 (以下擇一)

1. 歌德 B1 級德語檢定考四科分項成績總和 240分 (含) 以上且不得有任一科目缺考。
2. FLPT 德語能力測驗 150分，口試 S2 以上。
3. 德語職場檢定考試『Goethe-Test PRO』B1 級。

(五)西班牙文 (以下擇一)

1. DELE 西語能力測驗 B1 總分 60分(新制)。
2. FLPT 西語能力測驗 170分加口試 S2。
3. 西班牙語職場檢定考試『esPro BULATS』B1 級。

(六)東南亞語文 (以下擇一)

1. 越南語能力檢定 B1級
2. 印尼語能力檢定 B1級
3. 泰語能力檢定 B1級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赴國外學校修讀課程所用之語文或於本校甄選時所申請之組別為準，例如：申請赴英、美、韓國等學校者，因其授課語言及所屬組別皆為英語(組)，申請者需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

三、若欲前往之國外學校有另訂定其他外語能力條件(如:iBT79)，則依符合該校特殊語檢要求為優先；若該校未訂定特殊語檢條件，則依有檢附符合上述外語能力證明成績之申請者為優先。

*以上標準參考自「文藻外語大學各系語言能力檢定」(113.05.07行政會議通過)及「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113.05.07行政會議通過)。

附表二

文藻外語大學115年度「學海惜珠」計畫補助申請表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就讀系所/年級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H)
E-mail信箱			(手機)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籍)父/母_____ 母/父_____		
原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父/母_____ 母/父_____		
聯絡地址	戶籍：□□□		
	通訊：□□□		
在校及語言 能力成績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_____ 歷年成績排名(名次/班級人數)：_____ / _____		
	歷年成績排名(名次/系所人數)：_____ / _____		
	語言能力測驗名稱(1)：_____，成績：_____		
語言能力測驗名稱(2)：_____，成績：_____			
研修期程	_____年_____月 ~ _____年_____月		
擬赴修讀國家	前往區域		
研修學校地址			
研修學校國際聲譽、排名等			
研修學校名稱 (中文)(英文)	研修系所		
研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生		
研修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總金額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自傳(請依格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本表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研修計畫書(請依格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本表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系所百分比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整理成A4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研修學校入學許可(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授權資料供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業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領取其他政府出國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曾獲學海計畫補助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註：以上表格內容皆可擴增。同時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

身分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附表三

自傳 Autobiography

◇ 需以電腦繕打內容 The form should be typed and printed.

申請人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 Name		系級 Department/Year	
------------	--	--------------------	--

自傳的架構，概略可分為(以一頁為限，中文標楷體14 pt/英文Times New Roman 12pt)：

- (1)自我介紹 (who you are in life)
- (2)人生態度 (what life means to you)
- (3)未來期許 (what your outlook on the future is)
- (4)結論 (conclusion)

讀書計畫 Study Plan

讀書計畫需包括以下study plan should be covering following (至多2頁，請自行增列)：

1、 請說明申請海外短期研修及該所研修學校之動機及目的

Please explain the motivation and purposes for applying for this sister school & program.

2、 請簡述以往的學習或特殊表現成果

Please illustrate your achievements of study or performance.

3、 請說明出國研修的方向及實際作法

Please explain your interested field and practical plan for this program.

4、 自我能力評估(包含外語能力、軟能力評估) Please make a description of yourself, including foreign language abilities and other soft skills.

5、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

備註：

1. 學海惜珠申請者應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1000字至1500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2. 申請者應了解：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 _____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系級/年級	
<p>請申請學生填寫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以一頁為限，中文標楷體 14pt)</p>			